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之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暨  
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五月

# 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受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绿景控股”）委托，担任出售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70%股权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对绿景控股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结合绿景控股 2021 年年度报告，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出具持续督导报告。

1、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确信上市公司申报文件和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3、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	6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8
三、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	8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8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9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	10
七、持续督导总结 .....	10

## 释 义

本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在本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的。

本持续督导报告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
绿景控股、公司、上市公司	指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明安	指	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明安	指	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南宁明安	指	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明安康和	指	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承接方、购买方、交易对方	指	广州市誉华置业有限公司、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誉华	指	广州市誉华置业有限公司
明智未来	指	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三河雅力	指	三河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弘益	指	深圳市弘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出售资产	指	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7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广州明安持有的北京明安 100%股权、明安康和 100%股权出售予明智未来；上市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广州明安持有的南宁明安 70%股权出售予广州誉华
标的资产交割日	指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出让方完成将标的资产交割至受让方之义务之日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转让基准日	指	2018 年 2 月 28 日
《北京明安、明安康和股权转让协议》	指	《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北京明安、明安康和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指	《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南宁明安股权转让协议》	指	《广州市誉华置业有限公司与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南宁明安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指	《广州市誉华置业有限公司与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一）上市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广州明安持有的北京明安 100%股权、明安康和 100%股权出售予明智未来；（二）上市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广州明安持有的南宁明安 70%股权出售予广州誉华。

### （二）本次交易实施过程及实施结果

#### 1、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批情况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相关议案。鉴于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 年 5 月 31 日，交易对方明智未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购买北京明安 100%股权、明安康和 100%股权的议案。

2018 年 5 月 31 日，交易对方广州誉华股东作出决定，审议通过购买南宁明安 70%股权的议案。

2018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相关议案；明智未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明智未来与广州明安签署《北京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以及明智未来在不违反《北京股权转让协议》、《北京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情况下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广州誉华股东做出决定，同意广州誉华与广州明安签署《南宁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广州誉华在不违反《南宁股权转让协议》、《南宁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前提下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 2、本次重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广州誉华已向广州明安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广州明安原持有的南宁明安 70%股权已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变更登记至广州誉华名下，南宁明安已取得本次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广州明安原持有的北京明安 100%股权、明安康和 100%股权已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变更登记至明智未来名下，北京明安及明安康和已取得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因明智未来未及时向广州明安支付股权转让款，广州明安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7 日作出判决，该判决已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生效。此后，因明智未来未履行判决，公司已通过代理律师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执行，并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收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截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明智未来已累计向广州明安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6,268.208933 万元（占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 73.57%），尚有 2,251.79106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及逾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产生的违约金未支付给广州明安。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广州明安与广州天誉签订《债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2020）粤 0106 执 21741 号执行案（以下简称“执行案”）项下尚未实现债权中的股权转让款，债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251.79 万元；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转让的议案》，同意广州明安与星华投资咨询（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华投资”）签订《债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执行案项下尚未实现债权中除股权转让款以外的其余债权，债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00 万元。2021 年 4 月 25 日，广州明安收到广州天誉支付的债权转让款 2,251.79 万元，收到星华投资支付的债权转让款 800 万元。

####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决策、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备案和登记程序，本次交易的交割条件已满足。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持有的三个标的公司相应股权已过户至交易对方名下，相关手续合法有效。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已全部支付完成；广州誉华已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因明

智未来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逾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产生的违约金。上市公司采取了质押北京明安 55%股权，向法院提起诉讼及冻结、查封和扣押明智未来及陈玉峰等值财产等措施，为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上市公司分别与广州天誉、星华投资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将因明智未来未按时足额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及违约金形成的债权进行转让，并已收回相应价款。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 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1、关于广州明安与广州誉华签署的《南宁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协议双方已如协议约定，实施完毕。

2、关于广州明安与明智未来签署的《北京股权转让协议》，明智未来未能按照相关约定如期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所产生的违约金。

### **(二) 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关于本次交易，明智未来、陈玉峰分别签署《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函》，明智未来承诺根据本次交易进展筹集收购资金并保证资金来源合法、及时到位；陈玉峰承诺如明智未来未能及时或完整履行本次交易的付款义务，其本人同意就河北明智未来未能及时或完整履行的部分、以及由此对明智未来交易对手方及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害，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明智未来未按承诺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陈玉峰未按承诺对明智未来未能及时完整履行股权转让款付款义务以及由此对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害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除此之外，本次交易的各方均已按照严格履行相应承诺。

## **三、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盈利预测。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2021 年，上市公司转型互联网数据中心领域，通过子公司三河雅力和深圳弘益积极开展互联网数据中心运营业务和数据中心工程建造业务，收入较上年同



期有所提升。但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计字【2022】第 021619 号），审计意见为无法表示意见，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为：

“2021 年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17,262.78 万元，其中机电安装工程业务收入 12,173.86 万元，均来自于 2021 年 3 月收购的子公司深圳市弘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分包工程收入，对应机电安装工程成本 11,705.06 万元，其中材料/设备采购成本 8,357.55 万元，分包建筑工程施工 3,262.27 万元，材料/设备及分包建筑工程施工成本占机电安装工程成本 99.27%，同时机电安装工程业务平均毛利率为 3.85%，不能覆盖期间费用。

我们核查了与机电工程相关的合同、项目工程管理等材料，实施了函证、监盘、访谈等审计程序，但无法实施与项目相关的穿透核查审计程序，因此我们无法判断该项业务收入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由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条第（一）项和第（三）项有关公司终止上市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3 条、第 9.3.14 条，深交所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公司收到终止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可以根据规定申请听证，提出陈述和申辩。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深交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停牌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存在被终止上市的可能。

##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华审计字【2022】第 021674 号），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

“由于我们无法实施与项目相关的穿透核查审计程序以获取发表意见所需的充分、恰当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对绿景控股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导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法就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的事项与上述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原因相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华审计字【2022】第 021674 号），无法对绿景控股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绿景控股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 **七、持续督导总结**

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完成办理，本次交易已实施完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绿景控股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了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实施过程合法、合规；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已过户完毕；本次交易未编制相关盈利预测报告，不涉及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

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绿景控股本次交易的持续督导期已经结束。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上市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11日